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653 号

罪犯秦俊，男，汉族, 1988年6月1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安徽省桐城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8）闽0582刑初2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俊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加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28年5月23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(2019)闽05刑终2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4月8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2月3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637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7年10月23日止。现属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秦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6.4分，本轮考核期25个月内累计获3259.2分，合计获得3375.6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19个月，从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，获得238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于2020年11月10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财产刑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 10月16 日至2023年10 月 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秦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俊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秦俊卷宗2册。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 10月23 日